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自願性公告

關於擬簽署《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協議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一、交易情況概述

因深圳市坪山區土地整備工作的需要，經各方協商，現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南方中集」)、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中集專車」)與深圳市坪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深圳市坪山區馬巒街道辦事處、深圳市坪山區碧嶺街道辦事處就所屬宗地的補償安置相關事宜達成一致，擬簽署《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協議書》(「《補償安置協議書》」，就相關事項統稱「本項目」)。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簽署<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協議書>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全資子公司南方中集、中集專車簽署《補償安置協議書》。

本項目不涉及關聯／連交易，不構成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所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協議各方基本情況

深圳市坪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受深圳市坪山區政府委託、代表坪山區政府，本著相互支持、多贏的原則，會同深圳市坪山區馬巒街道辦事處、深圳市坪山區碧嶺街道辦事處與南方中集、中集專車，按政策、依法依規，在自願平等、協商一致的基礎上，依據誠實信用、公平有償的原則，訂立《補償安置協議書》，協議各方基本情況如下：

(一)協議甲方

名稱：	深圳市坪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
性質／類型：	地方政府機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11440310MB2D06619K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6日
地址：	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號
法定代表人：	劉茂
關聯／連關係：	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連關係
履約能力分析：	信用狀況良好，具有充分履約能力

(二) 協議乙方一

名稱：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18908520M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曾邗

註冊資本：人民幣26,058.113274萬元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招商街道港灣大道2號中集研發中心1樓109A室

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製造、修理集裝箱，加工製造各類相關機械零部件、結構件和設備。產品100%外銷。公路、港口新型特種機械設備設計與製造。集裝箱堆存業務(不含危險物品)。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三) 協議乙方二

名稱：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75860190XD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曾邗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萬元

地址：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錦龍大道1號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是：開發、生產、銷售各種高技術、高性能的專用車、改裝車、特種車、半掛車系列(上述產品須經國家主管部門發佈公告後方可生產)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機械設備、集裝箱、折疊箱、特種集裝箱、一般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產品售後技術服務。

股權結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四) 協議丙方一

名稱： 深圳市坪山區馬巒街道辦事處

性質／類型： 地方政府機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11440300MB2C173847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地址： 深圳市坪山區馬巒街道體育一路1號

法定代表人： 王超

關聯／連關係： 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連關係

履約能力分析： 信用狀況良好，具有充分履約能力

(五) 協議丙方二

名稱： 深圳市坪山區碧嶺街道辦事處

性質／類型： 地方政府機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11440300MB2C17413J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地址： 深圳市坪山區碧嶺街道同裕路47號

法定代表人： 吳玉雷

關聯／連關係： 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連關係

履約能力分析： 信用狀況良好，具有充分履約能力

三、 擬簽署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地塊情況

G11313-0087、G11341-0123、G11341-0100、G11338-0080、G11338-8005、G11343-0119、G11341-0129共7宗地合計822,829.22平米。乙方一南方中集為前述7宗地中前5宗地的權利人，面積合計619,378.85平方米。乙方二中集專車為前述7宗地中後2宗地的權利人，面積合計203,450.37平方米。

(二) 補償、安置內容

根據《深圳市土地整備利益統籌辦法》(送審稿)有關規定，甲方需對乙方補償安置的具體內容包括：貨幣補償和土地安置(即土地補償(留用土地))。

如因政策出現重大變化導致按本協議應補償給乙方的土地補償(留用土地)無法落實的，各方重新協商本協議中的相關補償、安置事宜。

1、 貨幣補償

上述地塊貨幣補償價格總額為人民幣827,780,880元。其中，乙方一補償額人民幣566,129,205元；乙方二補償額人民幣261,651,675元。

2、 土地補償(留用土地)

本項目留用土地的權益容積暫按送審稿初步測算，後續需在項目實施方案中，按實施方案審批時點適用的土地整備利益統籌政策再次核算並最終確定。本項目留用土地最終規劃容積、容積率、面積、安排、使用年期、產權條件及地價等按規劃方案審批時點適用的土地整備利益統籌政策進行核算。本項目範圍內的乙方留用土地及相關要求以經審批通過的實施方案和規劃方案為準。

經深圳市坪山規劃和自然資源研究中心初步測算，乙方享有的本項目留用土地的權益容積約112.82萬平方米。

(三) 搬遷移交

本協議簽訂後，乙方應自行清退項目地塊，移交內容包括評估報告範圍內的建築物、構築(附屬)物、果樹、花木等，移交時間根據宗地情況由各方另行協商確定。

(四) 付款方式

乙方根據另行協商的時間移交宗地給丙方，同時甲方按照以下順序和比例支付貨幣補償款：

- 1、 甲方在各方簽署每塊宗地移交確認書後30個工作日內，按照已移交宗地土地面積佔本項目所有宗地土地面積的比例(「**相關比例**」)，支付相應貨幣補償款的70%；
- 2、 待每批宗地達成入庫標準後，甲方在30個工作日內，按相關比例，向乙方支付貨幣補償款的5%；
- 3、 上述事項全部完成，且已移交宗地註銷全部房產證後，甲方在30個工作日內按相關比例支付全部剩餘款項，即相應貨幣補償款的25%。

(五) 各方權利義務

各方約定了甲方支付補償款、協調統籌本項目土地整備相關事項的義務，以及乙方進行花木遷移、建築物拆除清理、地面平整及產權註銷等義務及相關違約責任。

四、本項目貨幣補償的定價依據

根據相關規定，深圳市國資源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估價報告《馬巒-碧嶺街道地塊(南方中集)土地整備項目估價報告》(深國資源評字第[2023]SZ-XM-08001-1號、深國資源評字第[2023]SZ-XM-08001-2號)，採用重置成本法等估價方法，確定估價對象的合計估價總額為人民幣827,780,880元，作為本次土地整備項目中的貨幣補償價格總額。

五、協議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項目通過土地整備利益統籌方式盤活本集團資產，是對本集團資產使用效率的提升，有利於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效益和經營效率，不斷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實現資產的保值增值，促進本集團長期、持續、穩健發展。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履約進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進行賬務處理，最終以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六、其他說明

本次擬簽署的《補償安置協議書》項下本集團將收到的貨幣補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未達到5%，因此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亦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跟進項目進展，後續將根據監管規定，結合項目推進情況，履行相應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程序(如適用)及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